

同 意 書

立書人 參加100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第五屆「通識教育—傳統學術與當代人文精神」學術論文研討會徵稿，同意下列事項，若有違反情事，視同放棄參加本屆研討會論文徵稿、發表及論文集出版，不得異議，特立此為證。

- 一、立書人完全同意徵稿辦法所示事項。
- 二、立書人參加徵稿，同意於101年2月20日星期一論文收件截止日期前將A4紙本（含繳費收據影本、徵稿報名表、同意書各壹份與論文全文含中英文論文摘要及關鍵詞貳份）與光碟片（論文全文含中英論文文摘要及關鍵詞PDF檔）備齊，以掛號郵寄至231-54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99號景文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郵戳為憑），由貴中心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。若有通知補件事宜而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補件，視同放棄投稿。
- 三、立書人於本屆研討會論文發表後，同意於101年6月1日星期五前將修改後論文全文含中英文論文摘要及關鍵詞WORD檔，以光碟片及A4紙本輸出稿的形式掛號郵寄至上述地址（郵戳為憑），俾便製作研討會論文集，逾時即不予登載，並同意貴中心擁有研討會文集最後登載權。

此致
景文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